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南京市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7-10 楼 (210036)  
9-10/F, 18 Jihui Road Build A Lianchuang Mansion, Nanjing, China  
Tel: 86-25-83755114 Fax: 86-25-83755111

致：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年7月28日9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979,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列席会议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979,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5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施信福、施信义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沈永明

经办律师：周仁伟

经办律师：王臻美

2021年7月28日

